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王怡文即郭張阿嬌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2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1863-1	1	100	
002	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4708-0	1	33	
003	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10920-9	1	30	
004	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20738-0	1	24	
005	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27168-8	1	29	